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8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EA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楊岳橋議員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亦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李麗筠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周樹年先生

相關機構： 議程第 II 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潘偉賢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JP

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
羅嘉進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建議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主持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由林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 22(k)段主持是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II. 兩家電力公司的新《管制計劃協議》

(立法會 CB(4)925/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兩家電力公司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76/16-17(01)及 CB(1)890/16-17(01)號文件 ——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就建議討論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致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937/ 16-17(01)號文件 —— 陸頌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就建議討論兩家電力公司的新《管制計劃協議》致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941/ 16-1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941/ 16-17(02)號文件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與兩家電力公司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署理環境局局長和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已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與兩家電力公司("兩電")分別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對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主要改動包括：年期與回報率、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推廣可再生能源，以及控制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925/16-17(01)號文件。

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先生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總裁潘偉賢先生分別代表其所屬公司就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發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4)95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年期與回報率

4. 陳克勤議員讚賞政府在《管制計劃協議》的磋商工作上所作的努力。然而，他認為政府將《管制計劃協議》的年期由現時的 10 年延長至 15 年是不智的決定。這樣或會削弱政府在未來 15 年的議價能力。陸頌雄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5.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所有現有燃煤發電機組("燃煤機組")的有效使用期將於未來 10 多年屆滿，加上政府已訂定 2030 年的減低碳強度目標，政府需要電力公司的合作，在未來 10 年或以後作出投資，以燃氣發電機組("燃氣機組")或使用非化石燃料的發電設施取代燃煤機組。由於電力公司安裝一台燃氣機組涉及的資本開支為數十億元，加上一台燃氣機組可以運作 30 年或以上，遠超過《管制計劃協議》的年期，政府須要為電力公司提供較為穩定和明確的環境，以便它們作出如此長遠的投資，從而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因此，政府認為把《管制計劃協議》的年期定為 15 年是恰當的。

6. 署理環境局局長補充，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之前，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年期全為 15 年。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年期縮短至 10 年，政府有權選擇把年期延長 5 年，即延長至 2023 年。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有權以 9.99% 的准許回報率賺取利潤至 2023 年。與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比較，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8/2019 年生效時，准許回報率將隨即下調至 8%。

7. 陸頌雄議員認為，《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在過去已使電力公司可賺取可觀的利潤，因為若電力公司就某年建議的基本電費率較經核准的發展計劃涵蓋的預計基本電費高出逾 5%，電力公司該年的電費調整才須經行政會議審批。事實上，兩電多年來已賺取最高准許回報。為此，他詢問，政

府有否設法透過磋商調低准許回報，因為政府顧問建議的准許回報率為 6% 至 8%。

8. 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在 2013 年就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作出中期檢討時，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研究報告認為政府可以考慮把准許回報率下調至約 6% 至 8%。政府亦曾承諾再次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更新合適的准許回報率。顧問在 2016 年已完成進一步的研究，並認為相比先前所建議的比率，應把准許回報率上調至 7% 至 9%。政府已作出很大努力進行磋商工作，當局認為現時新《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回報率屬可接受的水平。

9. 梁繼昌議員表示，在目前低息的環境下，8% 的准許回報率對商業機構而言已甚高。由於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是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為基礎計算，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兩電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如何釐定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10.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回應時表示，與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准許回報率比較(例如澳門為 9.5%，而澳洲為 6% 至 9%)，當局認為新《管制計劃協議》下 8% 的准許回報率屬可接受的水平。她亦表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計算方法與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計算方法保持不變。

11. 梁耀忠議員指出，按照公眾的意見，現時的電費過於高昂。他察悉，政府估計，在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燃料成本)不變的情況下，准許回報率下調至 8%，會令電費由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生效起下調超過 5%。他關注到實際上電費會否下調至該幅度。

12.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在新《管制計劃協議》年期內未能令電費下調，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

13. 署理環境局局長解釋，電力公司收取的電費是由基本電費加上燃料價條款收費合計而成。由於燃料價格的波幅可以很大，故此不可能保證日後

的電費會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有所下降。有關電費下調超過 5% 的估計，是基於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維持不變的假設。中電潘偉賢先生表示，若新准許回報率適用，根據 2016 年的數字，中電每年的利潤將會減少 21 億元。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降低准許回報率會令港燈的每年利潤減少 10 億元。

14. 周浩鼎議員認為，延長《管制計劃協議》的年期，藉以為電力公司提供較長期和穩定的環境，以便作出長遠投資，取代行將退役的燃煤機組，實屬合理的做法。然而，他關注到，電力公司過去一直提高資本開支，藉以推高基本電價，最終導致電費持續高企。考慮到電力公司未來需要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他擔心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電費會繼續上升。陳克勤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預期以燃氣機組取代燃煤機組會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對電費構成巨大壓力。

15.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在 2014 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利用更多天然氣於本地發電的方案，而非支持從內地輸入電力的方案。事實上，使用更多價錢較昂貴及更潔淨的天然氣發電將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為電費帶來十分大的壓力。然而，政府會繼續發揮其把關角色，根據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密切監察其提交的資本投資建議。

16. 中電潘偉賢先生補充，電費水平除受興建新燃氣機組的資本開支影響外，亦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使用更多較昂貴的天然氣發電。

17. 港燈尹志田先生解釋，港燈難以預測未來的電價水平，因為電價水平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營運開支、資本投資、燃料價格及售電量。在資本投資方面，港燈擁有的所有 8 台燃煤機組和一台燃氣機組將於 2032 年或之前退役，故此港燈將需要作出重大投資。港燈亦須增加使用天然氣，由現時的約 33% 增加至 2022 年的 55%。不管怎樣，港燈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控制成本。

控制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

18. 陳淑莊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看法，即在考慮到燃料成本的波動後，認為政府就回報率下調會令電費下調超過 5%所作的預測未免過於樂觀。她察悉，政府會加強控制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並查詢有關措施的詳情。

19.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表示，政府及兩電現時會在周年電費檢討中檢視並釐定燃料價條款收費。為確保電力公司所承擔的實際燃料成本能適時在電費中反映，並為免電力公司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累積大額結餘，政府與電力公司協定在新《管制計劃協議》期內採用更頻密的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政府稍後會與電力公司定出調整燃料價條款收費的確實次數。

20. 鑒於本港在新《管制計劃協議》期內會在發電燃料組合當中使用更多天然氣，以致預測燃料價格將會更加困難，陳克勤議員對電力公司控制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的成效表示懷疑。他認為，設定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上限會是較佳的做法。

21. 署理環境局局長解釋，發電的燃料成本現時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由消費者支付。設定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上限會對將燃料成本以實報實銷方式轉嫁用戶的安排有所影響，因為當國際燃油價格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時，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未必足以讓電力公司收回燃料成本。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認為就燃料價條款收費作更頻密的調整，有助加強控制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政府當局會與電力公司制訂詳細的安排。

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22. 姚松炎議員支持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並認為政府和電力公司應進行工作，提出各種獎勵措施，以鼓勵市民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他詢問，政府和電力公司會否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引入按時段收費或實施累進電費率，以進一步鼓勵電力用戶節約能源，尤其在電力需求極高時。他亦詢

問，新成立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會否提供電力裝置或充電設施的資助。

23. 中電企業發展總裁莊偉茵女士答稱，為便利中電管理用電需求，中電提供電錶在線服務，讓商業用戶可透過網上平台檢索最新的負荷數據資料，並管理其用電量及需求量，從而取得較佳能源效益。此外，中電亦舉辦不同活動(例如節能比賽)，以鼓勵商業用戶節約能源。至於住宅用戶，中電透過電視廣告和宣傳片以及"全城過電"計劃，進行公眾教育。中電潘偉賢先生補充，在按時段收費方面，中電已為較具規模的公司及機構納入實施大量用電及高需求用電價目制度多年。中電希望日後可為安裝了智能電錶的住宅用戶，實施類似的用電價目制度，以便提供適時的用電量資料。

24.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已實施"最高負荷供電"的收費方法，提高在電力需求高峰時間的電費收費率，藉以令能源消耗量降低。港燈亦為非住宅用戶提供免費能源審核，以助他們找出在處所節約能源的方法。經能源審核的用戶如符合資格，便可申請利息補貼貸款，以獲協助實施節能措施。港燈亦透過各項教育計劃(例如智"惜"用電計劃)，向市民提倡能源效益及低碳生活。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期內，港燈會進一步推廣該等措施。

25. 胡志偉議員察悉，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政府訂立為期 5 年的新節能目標，以推動電力公司提升其節能表現，而電力公司亦會為其電力用戶引入"減少高峰用電需求計劃"。他查詢該等措施的詳情，包括"減少高峰用電需求計劃"的目標用戶，以及目標用戶現時的用電量。

26.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答稱，"減少高峰用電需求計劃"是電力公司引入的新措施，以助減少高峰電量需求，而電力公司是依據其高峰電量需求而計劃發電容量。長遠來說，減少高峰電量需求，可降低電力公司在新發電設施或電網資源所需的投資，從而減輕對電費的影響。電力公司會推行該計劃，獎賞在有需要時能降低電力需求的用戶(通常為佔總售電量重要部分的選定羣組)。

舉例而言，商業和工業用戶可與電力公司議定，在電力需求極高時，電力公司可要求該等用戶關掉其電力設備或調整電力設備的設定位置，以減少電力需求，從而獲取電力公司提供的財務獎賞。

27. 中電潘偉賢先生補充，中電一直有推行與"減少高峰用電需求計劃"相若的計劃。舉例而言，在獲得用戶同意下，中電在高耗電量的日子可調整有關用戶在部分商場的電力設備的設定位置，以期在不影響有關設施的運作下節省能源。

控制過剩發電容量

28. 張超雄議員指出，電費與電力公司的開支有關，而非准許回報率，因此准許回報率下降不會令日後的電費降低，尤其是電力公司過去一向過度投資，推高電費。結果，雖然本港的電力供應相當可靠，但在環境及用戶的負擔能力方面付出了代價。為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兩電的備用發電容量設定上限。

29. 署理環境局局長解釋，鑒於香港高樓大廈林立，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及適當的備用發電容量水平對香港極為重要。然而，政府一直有密切監察兩電提出的資本投資項目，以避免兩電作出過量、過早及/或不必要的投資。由於現有燃煤機組在未來十多年內將會陸續退役，政府當局預計電力公司的備用發電容量在 2022 年左右便會下降至約 30%。當局認為此備用發電容量水平恰當，可確保香港有可靠的電力供應。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補充，每個司法管轄區在考慮備用發電容量的適當水平時，均須把其供電系統及發電機組的設計，以及當地情況納入考慮之列。事實上，根據政府的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備用發電容量差異甚大，介乎約 20%至 90%不等。

30.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政府當局會加強控制過剩發電容量的措施。他詢問，過剩發電容量的釐定機制為何。

3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表示，目前，電力公司為應付最新電力需求所裝設的新發電

設施，如啟用時發現發電容量過剩，有關發電設施的機電裝置的 50% 資產淨值，會從電力公司計算准許回報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直至電力需求增加至發電容量不再過剩為止。電力公司同意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把從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的機電裝置的資產淨值百分率由 50% 調高至 100%，讓電力公司承擔更多因其需求預測而帶來的財政後果。

32. 謝偉俊議員表示，香港供電有三難，即既要確保其可靠程度的同時，亦須顧及環保表現並提供合理價格，而要在三者間取得平衡實在很難。他讚賞政府與電力公司為達成新《管制計劃協議》及引入新措施所付出的努力。然而，他質疑控制過剩發電容量的措施會否變成一項抑制因素，導致電力公司推廣節能的意欲減弱，因為假若電力公司大力推廣節能，便很可能會令電力需求降低，繼而令電力公司很可能會有過剩發電容量。

33.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就香港電力需求作出估算，是一項艱巨的工作，而為能源消耗量極為波動的香港島就這方面作出估算尤其困難。在 20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本港經濟急劇惡化，耗電量驟降，港燈曾一度未能就電力需求作出準確預測。在上述情況下，由於港燈的新發電設施在啟用時發現發電容量比需求過剩，該設施的機電裝置的部分資產淨值，已從港燈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電力需求的預測工作日後甚至會變得更複雜，因為耗電量不但受用戶的電力需求影響，亦會受私營的可再生能源生產者所生產的電力所影響。港燈仍在考慮如何應對此事。

34. 中電潘偉賢先生表示，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引入的各項新措施中，減少高峰用電計劃會直接影響中電供電系統的高峰電量需求。中電會探討未來路向，並在減少高峰電量需求與達到耗電量水平兩者間求取平衡，以維持供電可靠性。

推廣可再生能源及環境保護

35. 梁繼昌議員察悉，政府及電力公司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引入上網電價，讓私營機構生產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以支付它們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他詢問，政府會否就私營機構的可再生能源產量設定任何目標，以及推行上網電價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36. 署理環境局局長答稱，由於上網電價計劃在香港是一項嶄新的計劃，故難以估計公眾對該計劃的反應及此市場的發展潛力。事實上，根據海外經驗，在採用上網電價初期，測試市場反應，而沒有就採用程度定下具體目標，是常見的做法。政府會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促進其用戶發展更多可再生能源，但不會訂定目標。政府會與電力公司制訂詳細的安排，以期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能夠盡早推行該項計劃。

37. 陳淑莊議員轉達部分環保團體對上網電價措施的支持，並認為上網電價收費率應定於對市民具吸引力的水平，以鼓勵潛在的可再生能源生產者投資在可再生能源設施，例如太陽能電池板。

38. 署理環境局局長解釋，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廣泛採用上網電價措施，以鼓勵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上網電價的款項一般能分擔私人公司或業主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部分成本，但要把上網電價收費率定於可悉數收回所有相關成本的水平，實屬不切實際。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釐定上網電價收費率時，會把環保團體的意見納入考慮之列，並確保所定的收費水平足以提供誘因，促使市民參與上網電價計劃。

39. 許智峯議員歡迎引入上網電價。他表示，雖然發展太陽能系統的成本持續下降，但太陽能系統涉及的投資成本仍然龐大，以致收支平衡期很長。若上網電價收費率不夠吸引力，上網電價措施可能會以失敗告終。

40. 胡志偉議持相若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預計有多少間企業及機構準備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策略推動該市場的發展。梁繼昌議員亦詢問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的詳情為何。

41. 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會與部分環保團體合作，透過提供上網電價的款項，鼓勵潛在的可再生能源生產者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部分具環保意識的國際公司可購買電力公司所出售的再生能源證書，藉以購入由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包括以上網電費價出售的電力)，從而可向外展示其營運或活動不會帶來碳排放。現時難以評估公眾對該兩項計劃的反應，但引入該兩項計劃會令市民更加意識到必須保護環境，從而鼓勵更多人參與該等計劃。政府會與電力公司進一步合作，制訂該等計劃的詳細安排，並在稍後階段向議員匯報最新進展。

42. 朱凱迪議員察悉，現行與發展可再生能源有關的獎勵安排將會作出優化，若電力公司或其用戶在其各自服務地區內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至少佔電力公司各自在香港的總發電量的 5%，則電力公司可獲調整回報率的獎勵，上限為 0.05%。他質疑該誘因是否足以鼓勵電力公司力求達致最高的獎勵目標，因為電力公司可能會視可再生能源生產者為其業務競爭對手。

43. 港燈尹志田先生回應時表示，港燈一直致力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舉例而言，港燈籌建的全港首個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站已於 2006 正式投產。此外，港燈亦在南丫發電廠裝設了具規模的太陽能薄膜光伏板。上述兩項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每年的總生產量逾 200 萬度潔淨電力(相等於 200 個用戶的能源消耗量)。雖然港燈希望擴大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發展，但礙於香港島的環境限制，港燈會進一步檢視此事。

44. 中電潘偉賢先生表示，中電一直致力加強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舉例而言，為鼓勵轉廢為能，中電一直推進在新界西堆填區安裝發電機組的工作，以期利用堆填區沼氣作為發電燃料。然而，雖然新獎勵措施對中電甚具吸引力，但推動可再生能

源發展的結果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公眾的參與程度。

45.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鼓勵電力公司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如新接駁至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達到預設數目，電力公司亦可獲獎勵；如有預設數目的可再生能源系統能定期發電，電力公司亦可獲額外獎勵。此外，為便利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設施接駁電網，政府當局會就接駁電力公司電網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擁有人所須承擔的風險責任設限。

46. 主席指出，香港的實際環境確實對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構成限制。任何人考慮在建築物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時，必須事先妥為評估該項裝置對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可能產生的影響。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除需要市民的參與外，政府亦應有一定的角色。陳克勤議員認為，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措施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應進一步加強。

4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推廣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時，政府會善用轉廢為能的廢物處理設施，包括污泥處理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及多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排放表現掛鈎機制

48. 陳克勤議員對發電排放量表示關注。他認為，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未能有效地促使減低發電排放量。

49. 謝偉俊議員察悉，根據 2008 年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訂明的排放表現掛鈎機制，兩電的減排表現如高於標準，可獲發最高為 0.1% 的財務獎勵，但如表現低於標準，則會處以最高為 0.4% 的罰款。鑒於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所訂的技術備忘錄已能有效地處理排放管制事宜，政府在 2013 年中期檢討期間向兩電提議取消排放表現掛鈎機制。中電接納了該項建議，而港燈則不接納。他關注到中期檢討的成效，因為檢討的建議須由政府 and 電力公司共同協定才可實施。

50.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十分重視減排的工作，在過去 9 年，港燈已減少七成的發電排放量。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已接納取消排放表現掛鈎機制。

市場發展

51.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儘管市民要求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已約有 20 年，但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仍姍姍來遲。若政府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才展開有關的準備工作，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工作便會進一步推遲。他認為，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會繼續容許電力公司壟斷電力市場並賺取保證利潤。他質疑政府在維護電力用戶的權益上，有否擔當有效的角色。

52. 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於 2015 年進行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現行與電力公司透過合約方式作出的規管安排有效地讓政府達至能源政策目標，故此政府應繼續採用該項安排。她強調，政府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已設立機制審核電力公司的投資建議，以避免電力公司作出過大、過早或不需要的投資。

53.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會為日後引入潛在的新供電者作出準備，包括就開放電網及加強電力聯網進行相關研究，以及要求電力公司提供分拆的發電和非發電成本數據。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進行相關工作，以及可否提供具體時間表及該段期間在不同階段應達到的主要進度目標列表，以方便市民監察有關的工作進度。他亦建議政府就此事向立法會提交中期報告。

54.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 2033 年或之前落實分拆兩電的發電和輸電/配電業務的安排，抑或在新《管制計劃協議》期屆滿前須與電力公司進一步討論有關安排。

55.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政府計劃與兩電商討，開放其電網供新的參與者使用，並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與兩電共同研究，

以期制訂開放電網的詳細安排。研究涵蓋有關財務安排(例如釐定過網費用的原則和公式)、技術安排(例如使用電網的條件、制訂詳細的電網使用守則、系統的規劃和擴建等)，以及法律和規管安排(例如界定各方的責任)等事宜。

56. 關於加強電力聯網方面，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表示，政府會與電力公司進行研究，探討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電網和本港現有電網之間的聯網安排的細節。政府會在新《管制計劃協議》生效後盡快推展有關研究，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徵詢公眾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57. 鑒於政府當局收緊排放量目標及香港島要達致該等目標時所面對的環境限制，陳淑莊議員認為，在 2033 年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年期屆滿前，加強本港現有電網之間的聯網安排的需要將會出現。

58. 署理環境局局長答稱，兩電的輸電網在某程度上已經聯網。進一步加強聯網的規模會牽涉大量額外前期投資，粗略估計要超過 100 億元。此舉不但會對電費造成重大影響，而且未能在短期內為消費者帶來實質好處。然而，較長期而言情況則可能不同。假若將來決定從內地輸入電力，現有兩個本地電網之間便可能需要更好地連接。

59. 主席認為，在考慮如何平衡合理價格及環保的供電目標時，使用更多核電可能是政府當局應作進一步考慮的方案。雖然社會上或許對核電的安全有所顧慮，但他表示現今所採用的核電廠建造技術相當先進。他亦指出，若香港向內地購買電力，購入的電力可能是以多種發電燃料(包括核能)生產的電力。

60. 梁國雄議員對使用核電的安全問題深表關注，儘管核能可能是潔淨的發電燃料。鑒於 2011 年日本福島發生核事故，他詢問政府對日後增加使用核能發電有何意見。

61. 陳淑莊議員反對香港進一步增加使用核能，並認為政府應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

驗，着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事實上，很多國家為了保育環境，一直在環保措施方面互相競逐，而部分環保團體在香港一直朝着這個方向工作。她促請政府引入更多措施，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62. 署理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核能是一種不會排放廢氣的潔淨發電燃料。香港自 1994 年起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核電。現時，核電佔香港整體燃料組合約 25%。雖然在 2011 年發生福島核事故後人們對核電的安全問題存有疑慮，但法國及美國等國家因應其特定情況對核電的發展有其本身的計劃。她亦強調，除核電外，內地一直開拓各種燃料源(包括可再生能源)，故此長遠而言，在研究香港可否從內地輸入電力時，應把內地在這方面的發展納入考慮之列。

其他事宜

63.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會與兩電進行中期檢討，以考慮是否須對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作出修訂，而對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所作的任何修訂均須各方同意才可落實。他詢問該等檢討的成效及涵蓋範圍，並問及若新《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目標未能達致，對新《管制計劃協議》作出的修訂在多大程度上可處理有關情況。

64.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如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的機制，政府會與兩電每 5 年進行一次中期檢討，以考慮《管制計劃協議》下所有事宜，包括電力公司在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的表現。

6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由於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租戶沒有獨立電錶，部分劏房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以致該等劏房戶實際繳付的電費高於標準電費。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保障該等弱勢人士。他亦詢問，蒲台島居民的供電安排為何。

66. 主席轉達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電費高昂的關注，並促請政府及電力公司為中小企提供電費補貼。

67. 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並非處理劏房戶問題的適當途徑，但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由電力公司各自新成立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的部分資金，可用以資助弱勢社羣，而政府在適當時候會與電力公司制訂有關的詳細計劃。

68. 陸頌雄議員轉達電力公司職工會對人手接任情況的關注，以及他們提出設立學徒訓練計劃、增加薪級表的薪點、優化表現評估機制，以及改善新入職員工的薪酬福利等建議。他亦促請港燈管理層與港燈職工會進行面對面溝通。

I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11 日